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根據上述章節內容分析與討論，本研究分別針對各章節安排所得之結果歸納整理為下列四項結論，包括韓國高等教育改革背景因素的影響、韓國高等教育改革機構與其改革、高等教育改革主要課題分析結果。本章根據研究所得之結論，並提出建議，可供台灣日後相關研究與高等教育改革參考之相關建議。

第一節 結論

綜合前述各章之討論，本研究之結論大致上歸納如下：

壹、韓國高等教育發展史來看，目前韓國高等教育的主要特色包含高等教育走向大眾化、高等教育高度依賴私立學校，但政府補助著重於國立學校、大學教育發展質量失衡。

由本研究針對韓國高等教育發展史探討結果來看，目前韓國高等教育的特色包含高等教育走向大眾化、高等教育高度依賴私立學校，但政府補助著重於國立學校、大學教育發展質量失衡。因而所產生的韓國大學本身問題包括大學欠缺辦學理念與精神、政府過度干涉大學行政、學科的過度分化、大學入學考試的弊端、大學之間缺乏競爭、國立、公立大學中心的政府經費分配方式、僵化的學校排名體系。

貳、韓國高等教育改革之背景因素可從國際潮流、國內情勢與第三級教育制度本身問題三方面來思考。

本研究結果提示韓國高等教育改革之背景因素主要分成三方面，國際潮流方面包括全球化、資訊化、市場化、大眾化、入學率的擴增、就業市場機會的縮減，以及政府補助與私人財源的爭取激烈等因素；國內情勢方面包括政黨輪替、經濟危機問題；高等教育本身方面則包括大學欠缺辦學理念與精神、政府過度干涉大學行政、學科的過度分化、大學入學考試的弊端、大學之間缺乏競爭、國立、公立大學中心的政府經費分配方式、僵化的學校排名體系。

參、教育改革委員會的《5.31 教育改革方案》與三次《教育改革案報告書》、新共同體委員會的三次報告書和教育人力資源部的「教育發展 5 年計畫（1998-2002）」與「Vision2005」均著重於提升高等教育的卓越化、開放化、多樣化、國際化。

由此本研究針對上述的報告書的分析結論可知，韓國90年代以來高等教育改革方向為以建立受教者為主的高等教育體制與開放式高等教育體

制，成為教育福利國家；提高大學的自主性與自治、政府解除對大學教育體系的管制，追求大學的多樣化與特色化；發展地方大學，以某求大城市與其他地區的大學均等發展以及提高大學品質；大學入學的改善，以提高大學品質與減輕學生的痛苦；發展大學院中心的研究中心大學，單設專門大學制度，提高高等教育的競爭力與培養國家人才；執行大學整頓、加強大學的績效，以追求高等教育的卓越化；韓國高等教育的國際化。

肆、政府為提高高等教育的研究品質與培養高級人才與教學與研究的結合為目的實施Brain Korea 政策。

本研究結果提示BK21政策以研究型大學奠定制度上的基礎建設、透過研究所教育的強化提高研究品質、優秀學生的獲得、教學與研究的結合為目的，政府著重於制度上的改革。該政策的最大效果可以說是大學制度改革、教育與研究的基礎環境之改善、教授的教學負擔減輕等等。可是在質的層面題問，例如大學是否具有能夠培育有創造性與優秀的先進研究人才之系統、或韓國大學的研究能力是否能夠跟國外競爭等還是不夠得很多。政府改善BK21政策的問題以及為達到其本來的目的，在2006年至2012年推動第二期BK21政策。第二期BK21政策是以世界水準的研究型大學之培養與國家發展核心領域的高級人才之培育為目的，具有過去政策持續性，同時大力超越過去的限制與問題，而至於在成效方面則仍需待後續觀察。

伍、目前韓國為不同目的與方式由大學教育協議會、教育部、其他學術協會與媒體來進行大學評鑑。

本研究探討韓國高等教育改革發現，就韓國大學評鑑的目的而言，從國家與社會層面來看，是由政府的直接管制轉向大學的自主管理，讓大學教育協議會擔任大學管理與監督的功能，以間接與有效地方式管理大學。至於個別大學的層面，其目的在於回應社會的要求與奠定教育環境與基礎建設，以提高大學教育的卓越性、績效性、自治性、協同性、效率性，以及透過增加大學財政補助而促進大學發展。韓國大學評鑑因受到美國評鑑認可制的影響，同時社會對大學品質的提升之要求，在90年代起由各種機關積極實施大學評鑑，例如大學教育協議會的大學綜合評鑑與學門評鑑、媒體所實施的大學評鑑排名、教育部的大學財政補助評鑑、其他各種學術會或專業團體所辦理的評鑑等。雖然這些大學評鑑給大學帶來品質上的改上與形成自主發展的氣氛，然而對大學的立場看，有時在一年內要準備兩、三次的評鑑，實際上有很大的負擔。而且為評鑑而大學所準備的資料或評鑑方式有相當類似與重疊的部分，造成大學的財政、時間、勞力的浪費。由鑑如此，政府統合與改組目前所實施評鑑的主體與建立大學評鑑專擔的機構，使得該機構能夠實施有一貫性與長期系統性的大學評鑑。該機構亦應該具有公正、超然立場，既可避免政府妨礙大學獨立自主的發展，

帶給高等教育更大的空間，又可具專業性、公信力。

陸、政府為減輕學生的升學壓力、中等教育的正常化與大學發展的多樣化與自主化執行大學入學制度的改革。

本研究結果發現，在韓國大學入學考試不僅具有選拔學生的功能，而且決定中等學校教育方向與形成社會經濟的地位，因此其影響力極其深遠。韓國的大學入學制度問題不僅引起爭議不斷，政府對大學入學制度一直實施其改革。目前在韓國大學入學制度的改革上，最重要的方向便是從以往「國、英、數為主的大學聯考」，轉而強調「多元管道」、「適性發展」的入學方式。韓國教育部從 1990 年代起廢止只以大學修學能力考試成績選拔學生的方式，大學入學以大學修學能力測驗、高中生活記錄簿、大學個別考試作為大學入學的依據。韓國大學入學為增加高中生活記錄簿與大學個別考試的比例，反觀減少大學修學能力測驗的比例之趨勢。此不僅避免依據修學能力測驗成績排名進入大學而引起學生過度競爭與大學層級化，而且減輕學生的升學壓力，讓學生以特殊才藝或性向、能力進入大學。

隨著大學個別考試的比重逐漸增加與招生方式的多元化，大學教育協議會作為管制大學招生的透明性與公平性的角色，以及韓國大學行政機關設立大學入學管理處與強調招生業務的專業化。

政府對貧窮低收入層級、受特殊教育而需補償條件的學生或就讀一流或特殊目的學校而受到不利影響之學生實施特別招生，以致力於維持公平原則以及引導社會可統合。

柒、政府推動國立大學改革，將使國立大學能夠培養國家產業發展所需要的人才、學科均衡發展與擴充基礎學問領域、增加地方國民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提升地方高等教育的品質。

本研究結果發現，韓國政府在2000年12月提出《國立大學發展計畫》奠定了國立大學未來的發展方向。在《國立大學發展計畫》的內容中指出，韓國國立大學應具備以下四個功能：培育國家產業發展所需的人才、學科均衡發展與擴充基礎學問領域、增加地方國民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提升地方高等教育的品質。為使國立大學能充分發揮以上四個功能，政府指出三個國立大學之政策改革方向。

首先政府鼎力於國立大學的角色，國立大學的類型主要分成研究型大學與教學型大學以及根據其目的與功能重點補助與發展而成。並以政府建立國立大學的聯盟體制，致力於提高國立大學的品質與達成其運作的最大效率。

其二，因應符合市場經濟體制與改善國立大學行政自治及財務營運的問題，韓國政府從三個方面推動改革政策。其包括對大學管理系統方面進

行校長遴選的改善與給校長更多權力跟責任，至於行政體制方面政府改善教職員工的人事經費管理與行政職員考核制度以及加強研習進修課程。為財政的自主化與透明化政府雖然大力推行《國立大學特別會計法案》，可是受到各界強烈的反對而無法通過。

其三，大學建立評鑑體制，並加強教授聘任制改善教授成果評鑑制強化教師獎勵機制，以提高國立大學教學與研究的競爭力。

韓國政府為了使之成為世界一流的大學，以及強化大學的自主性與績效責任提出了一系列的改革方案，而認為其最根本之方法，在於建立法律與制度。也就是說，政府試圖採用大學行政獨立法人制度，讓國立大學具有獨立性，也使國立大學擁有更多自主空間的同時，讓國立大學千篇一律發展法律上與財政上的束縛可以鬆綁。其實1987年末期在教育改革審議會提出的《教育改革綜合構想》方案與1989年教育部提出的《教育改革長期推動計畫（1990-2001）》政府表現出大學特殊法人化的意志。可是國立大學行政法人化問世後，外界即引起爭議不斷，受到各界與國立大學利害關係者的強烈反對，迄今尚未進入立法院審議的階段。

第二節 建議

本研究依據前面各章節之分析與結論，對台灣高等教育未來之改革及相關研究，提出以下有關之建議：

壹、需要培養世界一流水準的研究所

大學追求卓越學術研究與邁向世界一流水準已是許多國家高等教育發展的共同趨勢。本研究結果顯示，韓國正在追求卓越高等教育發展。BK21政策就是以碩、博士研究所為對象政府重點補助來發展一流大學，不過在選定大學的方法不公平的問題。台灣亦在《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中，高等教育方面之目標即為「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並推動辦理一系列的相關方案，透過研究型大學重點補助，改善大學學術發展之基礎建設，追求學術卓越。不過選定大學的時候，應脫離少數重點大學或研究型大學，在各大學間公平競爭之下，以合理的方式來選定重點補助大學，需要對大學補助充分與持續性的資金。

貳、應建立獨立性的評鑑機構

本研究結果發現大學評鑑不僅協助大學教育機構自我改善其教育品質與能達到一定的水準，並促使大學教育機構符合其績效責任之需求。因此韓國各界對大學機構辦理大學評鑑，以某求高等教育品質之提高，並推進把目前的各界大學評鑑綜合而建立獨立性的大學評鑑機構。因此，台灣將設

立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各項評鑑，確實公布評鑑結果，並與獎勵機制結合。

參、強化招生部門功能的專業化

從韓國大學入學制度改革的經驗來看，大學入學制度一直追求社會統合與公平原則，而且新的大學入學制度，適度修正學生的學習方向與高中教育的發展、促使大學招生的專業化與重視大學招生的自主權。因此台灣應建立與強化大學招生部門功能與專業化。另外，其招生方式應該維持公平原理以及政府使貧窮底收入層級、原主民等不同階層的人不受到不利影響，以致力於維持公平原理以及引導社會統合。

肆、確立與並強化國立大學的功能

由於近年韓國跟台灣的大學數量上快速擴充，高等教育在數量上已達到普及化的階段。韓國國立大學將作為地方經濟、社會與科學發展的動力，在行政與財政管理上追求透明畫與獨立畫。因此台灣建議國立大學不僅應該確定其地位與功能，在行政與財政上需要透明性與獨立性，才可以健全發展。

伍、對後期研究的建議

本研究對於韓國高等教育改革的探討，主要置焦於教育部的報告書，偏重於資料的分析，因此無法瞭解其實際施行結果或成效。因此，建議未來後續之研究能透過實地參訪，對其改革成效進行分析。